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

評鑑委員工作要點

評鑑委員尊鑒：

非常感謝您擔任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委員，以下簡介評鑑工作內容及注意事項。

1. 評鑑報告書初審：
   1. **自我評鑑報告：**受評單位將於實地訪評1個月前寄上自我評鑑報告，以及初審意見表，請委員預先進行書面審查。
   2. **寄回初審意見：**請委員於實地訪評1週前，於上述初審意見表內填入問題與意見，寄回受評單位。受評單位至遲於實地訪評當日，適時回應上述評鑑委員之初審。
2. 實地訪評：
   1. 各受評單位將辦理實地訪評 (1至2日為原則)，請委員預留時間以便全程參與實訪。
   2. 實地訪評行程安排，大略分成以下幾個部分：

a) 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簡介、b) 訪視教學研究空間、軟硬體設施及相關資料檢閱、c) 與受評單位之學生、教師及主管座談、d) 評鑑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、e)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舉行綜合座談，並由受評單位回復待釐清問題、f) 評鑑委員會議，並撰寫總結報告 (初稿)。 詳細行程請參考受評單位規劃之時程表。

1. 評鑑報告：
   1. **評鑑委員總結報告：**請於實地訪評後30日內，依本校所訂格式將實地訪評意見作成總結報告 (確定版)，並將紙本報告及電子檔寄回受評單位。
   2. **撰寫原則：**為明確呈現總結報告之精髓，敬請委員依本校所訂格式撰寫，並統一書寫語言風格。請務必於報告之首，撰寫整體摘要，簡要說明評鑑結果之重點。
2. 其他事項：
   1. 有關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、實施宗旨、受評對象、作業流程及辦理現況等，請至本校教務處之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網站 (本校首頁  行政組織  教務處  教務處秘書室  業務項目 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)，瀏覽相關訊息。
   2. 若想進一步瞭解本校推動評鑑工作之理念，上述網站也備有教務處所開設校內評鑑研習課程之簡報資料。
   3. 若有其他任何問題或指教 (如交通、住宿、報帳、表格等)，請隨時聯繫下列人員：

受評單位： (請填寫貴單位評鑑委員聯繫窗口之聯絡方式)

教 務 處： (02) 3366-2388 分機 105，電子郵件：seanchen0706@ntu.edu.tw